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嬋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1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0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1 項第2款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一,其所稱高中(職) 或專科以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、組之認定原則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一規定:「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:…二、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…四、高中(職)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、組畢業…:應有3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…。」。
- 二、承上,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所稱之相關科、系、組、 所、學位學程、組範圍,係指下列之一:
 - (一)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:查可任職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老人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,按本部前







於112年1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104號函(諒達), 應為以下方式之一:

- 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「主要細學類」 所列「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—社會福利學門— 0921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—09211老年照顧服務 細學類或09212失能者照顧細學類」項下。
- 2、如主要細學類為「空白」,「不分學制細學類」列屬 「0921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」項下,亦屬採認 範疇。
- 3、另考量教育部105學年度以前之學科標準分類未將學科細分為「主要細學類」,故畢業學年度為105學年度以前之「學類」或「細學類」列屬「0921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」項下,亦屬採認範圍。
- 4、上述三種採認方式,如於不同學年度間之「主要細學類」、「不分學制細學類」、「細學類」、「學類」 不同,則以畢業年度所列依前述原則個別認定。
- 5、至高中(職)學制照顧相關科,則依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「照顧服務科」予以認列。
- (二)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:
 - 1、113學年度(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含以後入學者,原則其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名稱應相同。
 - 2、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含以前入學者,惟如名稱與上述所列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之與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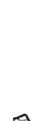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電文騎

規明列科系名稱類同(意指應至少包含法規文字),並符合相對應之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主要細學類(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、09121醫學細學類、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、09152職能治療細學類、09151 物理治療細學類、05191營養細學類、09161 藥學細學類、09191 公共衛生細學類),亦屬採認範圍。

三、有關畢業於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 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 認定原則,係考量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內涵主要為督導 照顧服務人員提供適切居家服務、建立督導機制,執行制 定督導流程、擬訂服務計畫、定期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服 務對象之需求變動及照顧服務員服務情形,爰訂定可從事 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之範疇,並以該等科系養成過程,需 兼備學科及與服務對象有一定實作經驗為要求之長期照顧 服務相關之科系為主,故以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 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 期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為限,邇來因居家式長 照機構蓬勃發展,且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所訂,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,為確保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 職能與工作內涵相符,及確保其維繫居家服務品質,爰自 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,其具前述相關科系資格應以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與法規文字相符為限,後考量112年 12月31日(含)以前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換發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證明文件,對於前開系、





所、學位學程、科認定不一,故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(含)以前入學者,仍為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名稱與法規文字類同,並應符合主要細學類,再予說明。

四、另畢業於「復健醫學(科)系」及「復健科」者,其畢業 證書明確記載其為「職能治療組」或「物理治療組」,或 出具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,方可認定為物理治療或職能治 療學系(參照本部113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779號函 釋)。

五、副本抄送教育部,請協助轉知各所屬大專校院及高中 (職)知悉本案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教育部、本部長期照顧司3科電2074/03/15



